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石龙区长旺气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MA9L262L4N
法定代表人	李孟亚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韩梁路刘庄后山1排2院
行政许可类别	普通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5】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
行政许可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，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)。未取得经营许可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5/7/17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行政许可内容	氧(压缩的或液化的)、氮(压缩的或液化的)、氩(压缩的或液化的)、二氧化碳(液化的)、乙炔(电石)丙烷(液化的)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5/7/17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5/7/17至2028/7/16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(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)